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

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豫政土〔2023〕363 号。

二、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其中 裸岩石砾地	
		农用地合计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其他农用地	其中			
				旱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草地			
集体土地	黄山口乡合计	10.4572	8.6907	2.1858	2.1858	6.4641	1.2251	4.8240	0.4150	0.0408	0.0007	0.0401	1.7665	1.7665
	石仁河村小计	10.4572	8.6907	2.1858	2.1858	6.4641	1.2251	4.8240	0.4150	0.0408	0.0007	0.0401	1.7665	1.7665
	王岗组	3.0871	3.0767	0.1856	0.1856	2.8911	0.2356	2.6555					0.0104	0.0104
	上侯组	1.9329	1.9329	1.3153	1.3153	0.6176	0.2026		0.4150					
	尚沟组	3.1944	1.4383	0.4635	0.4635	0.9340	0.7869	0.1471		0.0408	0.0007	0.0401	1.7561	1.7561
	杨沟组	2.2428	2.2428	0.2214	0.2214	2.0214		2.0214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规定。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2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标准为每公顷61.65万元，已预存入我县社保资金专户。

五、青苗及附着物的补偿

青苗补偿费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费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号）执行，标准为每公顷1.8万元。

地上附着物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费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号）规定据实补偿。

